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98	耐特阀门	2025年4月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21,275.67 元，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2,127.57 元。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柴为民。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柴为民。

（八）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致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拟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票据资产使用率，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实施方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的经营需

要具体确定及办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票据池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

为用于企业经营周转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保函，期限壹年。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保证金作质押，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保函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00 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宋一波 电话：0571-610718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